2017年山东省高校模拟法庭辩论大赛案例：

查良镛诉杨治侵犯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

**原告：**

查良镛，住所地：香港九龙中山道1911号

**被告：**

杨治，住所地：山东青岛市琴海路1126号

**案情：**

原告查良镛（笔名金庸）发现被告杨治（笔名江南）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，在所创作署名江南的小说《此间的少年》中，大量使用了原告创作署名金庸的小说《射雕英雄传》、《天龙八部》、《神雕侠侣》和《笑傲江湖》中知名人物的姓名，如郭靖、黄蓉、令狐冲、王语嫣、慕容复等。原告认为，《此间的少年》一书不仅主要人物姓名与其小说相同，该书中的人物关系、情节设定也与原告作品存在大量相似之处。该作品作为网络小说发表之后，由西北大学出版社于2002年首次出版，并由其他出版社在其后多次出版。原告查良镛（笔名金庸）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杨治（笔名江南）创作、出版《此间的少年》一书侵犯其对《射雕英雄传》、《天龙八部》、《神雕侠侣》和《笑傲江湖》等四部作品拥有的著作权，并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
**诉讼请求：**

1．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，停止对小说《此间的少年》的出版、发行和网络传播；

2．被告在中国青年报、新浪网刊登经法院审核的致歉声明，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，消除影响，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；

3．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**证据：**

1．作者署名为江南的《此间的少年》网络版本；

2．西北大学出版社、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版的作者署名为江南的《此间的少年》书籍各一本；

3．作者署名为金庸的书籍《射雕英雄传》、《天龙八部》、《神雕侠侣》和《笑傲江湖》各一本。

**说明：**

1. 为集中庭审焦点，原被告双方不得就案件管辖、诉讼时效、原被告资格及作者身份问题提出争议。

2. 涉案作品网络版和书籍由各代表队自行准备，原被告证明其事实主张的证据由各代表队通过阅读、对比涉案作品自行收集。



